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 **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

首席合伙人：
主任会计师：**邓欣**
经营场所：**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2号楼718A室**

组织形式 **有限责任**

执业证书编号：**11010034**

批准执业文号：**京财会许可[2008]0176号**

批准执业日期：**2008年10月28日**

证书序号：**0000145**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**北京市财政局**

二〇一八年六月廿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